



中标通知书

宁波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方 2026 年 08 月 18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城乡一体化

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背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(金裕路)(项

目名称)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背街雨

污分流改造项目(金裕路)监理(标段)招标的投标文件已

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 标 价：88660.00 元

监理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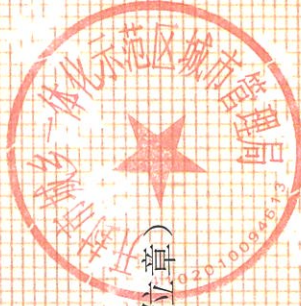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林骏峰

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：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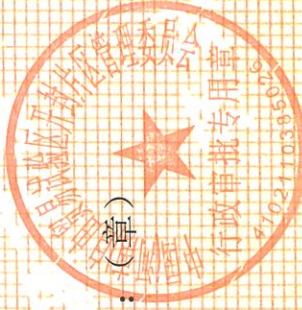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监理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(盖单位章)



监督部门：(章)

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(章)



2026 年 08 月 28 日

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
背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(金裕路)
监理合同

发包人：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： 宁波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宁波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背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(金裕路)。

2. 工程地点: 开封市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林骏峰, 证书编号: 33006512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合同金额(大写): 捌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整。

(小写): 8866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

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始，（中标工期：随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第一次	工程完工后	支付 50% 监理费	44330 元
第二次	工程验收合格后	支付 50% 监理费	44330 元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4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陆份，监理方贰份。

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袁鑫磊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

胡永

电话：13526626625

并报备委托人

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

第一